

项目编号：ZZHY2023023006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 表及土地平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HY2023023006

项目名称: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5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5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5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6,000.00	1,25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

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投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投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进行现场获取；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高茹路崇皇段-10号

联系方式：18066529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萌萌

电话：029-625672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1	采购人	<p>名 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p> <p>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高茹路崇皇段副 10 号</p> <p>联系人：张昆</p> <p>联系方式：18066529771</p>
2.1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p> <p>联系人：杨萌萌</p> <p>联系方式：029-62567222</p> <p>传 真： /</p>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1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p>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人：杨萌萌</p> <p>4、联系电话：029-6256722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后期单价不做任何调整；</p> <p>2、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p>

		<p>员费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及后期服务相关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p> <p>3、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13.1</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0、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p> <p>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资格部分。</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

		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磋商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PDF 格式版本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磋商报价人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磋商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密封。 （2）副本一包密封。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人的全称

		<p>(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p> <p>(4) “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 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p>磋商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整</p> <p>磋商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p>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p> <p>账 号: 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p>

31	合同结算价=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财政评审 结算金额×优惠率。（以一次磋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基础计算总价） 优惠率=（二次磋商报价）/（一次磋商报价）×100%。
----	--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

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

施 工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二〇 年 月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清表及垃圾清运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清表及垃圾清运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项目名称: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
- 二、工程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办绳刘村
- 三、工程内容: 清表及垃圾清理清运(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一、施工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五、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一、工期: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_____(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

2、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乙方凭借双方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工程结算书。

乙方凭借工程结算书办理工程付款，甲方在收到工程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采购预算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时据实结算。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施工所需设备由乙方负责供应。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重新提供，其复验费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派_____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清表、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清表、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清表、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清表、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清运;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新建临时围挡,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 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 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项目范围内全部采用湿法作业、现场无扬尘。

14) 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5)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 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16)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清表、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7) 乙方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18)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 则乙方赔付甲方合同暂定总价的5%/天; 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4%-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 及土地平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X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X
第五部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附件-----	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一) 磋商响应书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工期：_____天。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响应书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磋商响应人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磋商响应人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磋商响应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磋商响应人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小写： 大写：			

说明：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填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 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 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 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一、技术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协调方案
3. 进度保障措施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7.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8. 项目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9. 应急预案措施
10. 服务承诺

二、业绩

三、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土地平整。清表土方及余方弃置量各为400002平方米。

二、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三、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挖运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挖运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工程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验收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一经发现将接受甲方相应惩罚。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工。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	------	------	------	------

1	040101001001	<p>清表土方</p> <p>[项目特征]</p> <p>1. 土壤类别:耕植土</p> <p>2. 挖土深度:30cm</p> <p>3. 场边集中堆放</p> <p>[工作内容]</p> <p>1. 土方开挖</p> <p>2. 场内运输</p> <p>3. 平整、夯实</p>	m ²	400002
2	040103002001	<p>余方弃置</p> <p>[项目特征]</p> <p>1. 废弃料品种:耕植土</p> <p>2. 运距:5~10km</p> <p>[工作内容]</p> <p>1.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p>	m ²	40000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具体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3.1。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参考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 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1、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报价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60分	1	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方案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2	项目实施协调方案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3	进度保障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5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6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7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8	项目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9	应急预案措施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10	服务承诺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业绩 10分	1	企业同类业绩 (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投标单位的2020年1月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